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10.01 法律字第 09200398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01 日

要 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該縣大社鄉「彥○坡地社區」雜項執照逾期，報請廢止開發許可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該縣大社鄉「彥○坡地社區」雜項執照逾期，報請廢止開發許可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署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營署綜字第○九二二九一四八六二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五項規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係所謂「管轄恆定原則」。惟行政程序進行中，原管轄機關若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雖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但或有維持舊有之管轄對當事人較有利或程序進行較簡便適當之情形，不能不予特別考慮，俾使彈性運用，是以，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乃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明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合先敘明。

三 查本件高雄縣大社鄉「彥○坡地社區」開發案，依貴署來函說明二：「內政部已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同意，經高雄縣政府依據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核發開發許可，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雜項執照，竣工期限為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以觀，本件山坡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至於卷附資料所非，本件申請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申請廢止開發許可，係屬另一新的行政程序，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係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尚未終結」，並考量「維護當事人利益或保障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容有不符，準此，似無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之適用。另本件申請廢止開發許可，是否涉及機關管轄權變更乙節，事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修正後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宜由貴署本於權責制度，併此指明。

